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刘清坤先生申请借款 1000 万元，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 1.5%，期限一年，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月内借款需到账并开始计算借款日期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刘清坤先生申请 1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，董事杨道顺、魏训法、马丽涛系本次借款的担保方，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故需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注册地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道顺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道顺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绿郡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601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加玉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火花村 1 组 289 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魏训法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G6 号楼 3 单元 601 室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丽涛

住所：河北省藁城市健康路 50 号 3 栋 2 单元 102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349.5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6.91%，为公司在册股东。杨道顺持有公司股份 429.4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20.78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李加玉持有公司股份 357.6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7.3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。魏训法持有公司股份 286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3.84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。马丽涛持有公司股份 143.2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刘清坤先生申请借款 1000 万元，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 1.5%，期限一年，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月内借款需到账并开始计算借款日期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另外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，若触发合同约定的期权授予条件，借款方将获得鑫固环保相应比例的股份期权权利，行权期两年。借款方通过行权持有的鑫固环保股份比例不超过鑫固环保总股本的 16%。借款方行权将通过鑫固环保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完成，若因借款方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定增无法进行，则合同约定的期权暂时终止，待借款方满足行权条件后，此期权可继续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目的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